

德江县中等职业学校整体搬迁建设项目招投资人

采购需求文件

招 标 人：德江县教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三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10月 _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
-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惩戒对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如综合得分一致，以技术响应优的排序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签署、份数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按格式要求签署。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加密电子文件一份；非加密电子文件一份。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遵章守法	没有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贿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甄别及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
		企业信用信息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惩戒对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企业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 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建设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报价要求	/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